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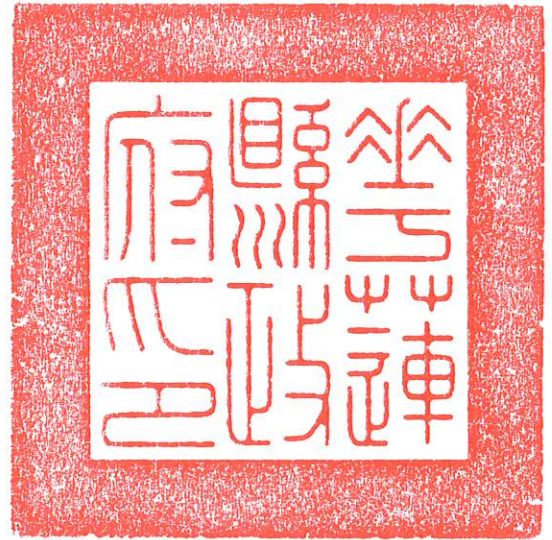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4812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，為期2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限制區域為本縣鹽寮漁港、七星潭泊地、北埔泊地、康樂泊地、北三棧泊地、順安泊地、崇德泊地、板下泊地、和中泊地、磯崎泊地及新社泊地等處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年內（113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29日），限制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非屬上揭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縣長 徐榛蔚